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富士康龙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关于选举公司首席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李丹女士（现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公司首席独立董事。首席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为促进及加强：（1）独立董事彼此之间；（2）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3）本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